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9364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6日

商 标

强核

申请 人 强核新材料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旺路8号和健云谷2栋16层1602B

代理机构 重庆舰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胶黏剂挤压枪；螺丝刀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研磨工具（手动的）；刀具和刀片用磨刀轮；手动的手工具；打孔器（手工具）；手动切割工具；刀